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连芳、曹中霓、诸尔分、江西联合承瑜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泉州市鲤城区鸿源五金有限公司与被告杨连芳、曹中霓、诸尔分、第三人江西联合承瑜工贸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地址确认书。原告请求：1. 请求判令三被告在未出资资本息范围内对第三人尚欠原告的货款109381.1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24年5月22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 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